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关于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许晓华

姚湘盛

魏中华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